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海财办字【2018】11号《关于扶持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羿珩科技”）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1,119万元。

补助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与羿珩科技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羿珩科技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羿珩科技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